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4648號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務 人 徐智芳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玖萬貳仟貳佰壹拾柒元，
及其中參拾柒萬貳仟壹佰肆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
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
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於民國（以下同）91年4月11日、112年7月20
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
用卡。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負全部給
付責任。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債務人
領用系爭信用卡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依信用卡
約定條款第14、15條之約定，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
人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
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22、23條之約定，除喪失期限
利益外，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最高
為年利率百分之15）。截至民國113年2月14日止，帳款尚餘
新臺幣（以下同）392,217元，及其中本金372,142元未按期
繳付。

二、查債務人至民國113年2月14日止，帳款尚餘392,217元

01 及其中本金372,142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違約金
02 及相關費用未給付，迭經催討無效。

03 三、原匯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91年6月3日更名為國
04 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又國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05 92年6月26日經財政部核准正式與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股份有
06 限公司合併，國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銀行，世華
07 聯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銀行，世華聯合商業銀行
08 股份有限公司並於92年10月27日經經濟部核准登記正式更名
09 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國泰商業銀行股份有
10 限公司暨原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權利義務關係
11 由合併後存續並更名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公
12 司法第七十五條規定概括承受，於此敘明。

13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16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